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龚启辉、独立董事李军、非独立董事朱永丰，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龚启辉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龚启辉（召集人）、李军、汪政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相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确认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4、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其他应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重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龚启辉

李 军

汪 政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